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政府空有建橋承諾 旺角道天橋伸延無期

背景：

政府早在 2006 年興建洗衣街旺角道天橋時，已表示將會延長旺角道天橋橫越彌敦道一段。多年來，政府不斷「重提舊事」，特首在去年施政報告、規劃署在一些研究報告上，均提出要落實興建旺角道天橋延伸彌敦道一段，議員及居民從以往對政府寄望甚殷到現時未知何時才兌現空頭支票，感到十分氣憤。

我們不下一次提呈文件詢問情況及促請有關方面儘快開展相關工程，唯各部門均表示尚有行政及法律程序需要處理。

由於眼見工程遙遙無期，政府漠視議員居民訴求，現特再次提呈文件要求合理回應。

提問：

請路政署代表回答：

1. 路政署代表曾於去年十月份表示，旺角道天橋的延伸工程之前期勘探工作已經完成，但有法定程序尚待解決，故路政署會繼續跟發展商和有關部門溝通，促使工程盡快展開，唯自上次會議以後一直未見有絲毫進展，請問路政署跟進情況如何？
2. 路政署曾表示，由於工程延誤，有需要再次考慮刊憲，請問路政署是否還要進行此步驟？

請運輸及房屋局代表、運輸署代表回答：

1. 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在上述項目中，各自扮演什麼角色？有否積極協助工程盡快開展？

請民政署代表回答：

1. 民政署一直了解議員及居民對上述伸延工程的訴求，請問對於其他部門嚴重拖延工程，會在其後充當什麼角色，積極反映居民訴求，扮演兩者溝通橋樑？

要求及總結：

1. 政府必須盡快開展伸延工程，否則，由政府主動提出以來多年均未有任何動作，且完全漠視議員及居民訴求，此舉絕對淪為公眾笑柄；
2. 我們要求各部門在回覆本文件時向議會提供確實動工時間表(不論由任何部門提供)，否則，則要求把上述事宜加入續議事項，由相關部門於每次區議會大會上向議會匯報工作進展。

請運輸及房屋局、路政署、運輸署、民政處代表出席回應上述要求。文件提呈 2009 年 10 月 29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。

提呈人：黃舒明 羅永祥

2009 年 9 月 21 日